



- 一、馬偕紀念醫院為尊重截肢病人及家屬意願，特訂立本截肢檢體領回切結書。
- 二、截肢檢體應依病人意願決定保留與否，但如病人無法表達意願時得由家屬代為決定。家屬為上述之決定時，不得違反病人本人已明示之意願。
- 三、病人(或家屬)選擇領取(保留)截肢檢體時，必須於手術前填妥此份「病人手術截肢檢體領回切結書」，並於手術時交予手術室人員連同截肢檢體檢送病理科檢查。
病人(或家屬)可自手術日起算 7 日後向本院病理科申請領回該手術截肢，領回期限至手術日起算第 20 日止。【超過 20 日未領回之截肢，本院病理科依感染性廢棄物清理規定銷毀】
- 四、截肢檢體領回，請洽馬偕紀念醫院淡水院區病理科，聯絡電話：(02) 2809-4661 轉 2483。
- 五、病人(或家屬)領回該手術截肢檢體後，應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妥適處理，不得任意棄置；如因該不當行為致受處罰(分)者，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概與本院無涉。

以上所列之相關說明，均由主治醫師詳細告知。就說明有所疑問時，均在簽署告知同意書前詳細詢問有關醫師，立同意書人、病人及家屬均能充分了解，並保有此資料副本一份。

以上經過 _____ 醫師(說明醫師簽章)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說明。

簽署者聲明：本人申請保留(領取)截肢檢體，並同意遵守馬偕紀念醫院規定，自手術日起算 20 天內領回截肢。
若超過上述規定期限未領取，則本人同意由馬偕紀念醫院病理科依感染性廢棄物清理規定銷毀，不需另行通知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病人姓名：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病歷號碼：_____ 聯絡電話：(H) _____
(手機) _____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與病人關係：_____

住 址：_____

中華民國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領回截肢簽名處

領 取 人：_____ 與病人關係：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聯絡電話：(H) _____
(手機) _____

住 址：_____

經 手 人：_____ 領 取 日 期：_____

文件編號/名稱	機密等級	生效日	版本	頁次
MMH-DMS-4-3582-014-P 病人手術截肢 檢體領回切結書	一般	2014.01.01	01	1 / 2

一式二聯：第一聯病理科保存；第二聯病人保存

本切結書係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10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10000264852A 號函辦理；
101 年 2 月 15 日經手術室管理委員會通過



- 一、馬偕紀念醫院為尊重截肢病人及家屬意願，特訂立本截肢檢體領回切結書。
- 二、截肢檢體應依病人意願決定保留與否，但如病人無法表達意願時得由家屬代為決定。家屬為上述之決定時，不得違反病人本人已明示之意願。
- 三、病人(或家屬)選擇領取(保留)截肢檢體時，必須於手術前填妥此份「病人手術截肢檢體領回切結書」，並於手術時交予手術室人員連同截肢檢體檢送病理科檢查。
病人(或家屬)可自手術日起算第 7 日後向本院病理科申請領回該手術截肢，領回期限至手術日起算第 20 日止。【超過 20 日未領回之截肢，本院病理科依感染性廢棄物清理規定銷毀】
- 四、截肢檢體領回，請洽馬偕紀念醫院淡水院區病理科，聯絡電話：(02) 2809-4661 轉 2483。
- 五、病人(或家屬)領回該手術截肢檢體後，應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妥適處理，不得任意棄置；如因該不當行為致受處罰(分)者，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概與本院無涉。

以上所列之相關說明，均由主治醫師詳細告知。就說明有所疑問時，均在簽署告知同意書前詳細詢問有關醫師，立同意書人、病人及家屬均能充分了解，並保有此資料副本一份。

以上經過 _____ 醫師(說明醫師簽章)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說明。

簽署者聲明：本人申請保留(領取)截肢檢體，並同意遵守馬偕紀念醫院規定，自手術日起算 20 天內領回截肢。

若超過上述規定期限未領取，則本人同意由馬偕紀念醫院病理科依感染性廢棄物清理規定銷毀，不需另行通知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病人姓名：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病歷號碼：_____ 聯絡電話：(H) _____
(手機) _____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與病患關係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中華民國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領回截肢簽名處

領取人：_____ 與病患關係：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聯絡電話：(H) _____
(手機) _____

住址：_____

經手人：_____ 領取日期：_____

文件編號/名稱	機密等級	生效日	版本	頁次
MMH-DMS-4-3582-014-P 病人手術截肢 檢體領回切結書	一般	2014.01.01	01	2 / 2

一式二聯：第一聯病理科保存；第二聯病人保存

本切結書係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10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10000264852A 號函辦理；
101 年 2 月 15 日經手術室管理委員會通過